第四十六篇 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,學了基督

在本篇信息中,我們要來看四章十七至二十一節,特別著重於二十和二十一節,那裡說到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,學了基督。

壹 與神呼召相配之行事為人的第三項

保羅在四章一節勸我們,行事為人要與我們所蒙的呼召相配。與神呼召相配的行事為人,第一項是保守一,第二項是長到元首基督裡面,第三項是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,學了基督。

四章十七節開始一個新的段落。與神呼召相配的行事為人,頭兩項都放在這章的第一段。這原因乃是:在基督裡的長大與保守一密切相關,無法分開。一至十六節是說到基督身體的生活與功用。現在從十七至三十二節是說到日常的生活;十七至二十四節給我們日常行事為人的原則,二十五至三十二節給我們行事為人的細節。

貳 行事為人不再像外邦人

十七節說, 『所以我這樣說, 且在主裡見證, 你們行事為人, 不要再像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。』這話指明, 使徒所要說的不僅是他 的勸勉, 也是他的見證。他所勸勉的, 就是他所活的。由於他自己過著這種他所要描述的生活, 因此在他的教導裡, 他向我們作見證。

一 在心思的虚妄裡行事為人

保羅的勸勉是: 『不要再像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。』外邦人是墮落的人,在他們的推想上變為虛妄。(羅一21。)他們在心思的虛妄裡,行事為人沒有神,受他們虛妄思想的控制和擺佈。凡他們照著墮落的心思所作的,都是虛妄,沒有實際。墮落人類的生活,是一種在心思虛妄裡的行事為人。今天所有世上的人,都是在這樣的虛妄裡行事為人。在神的眼中和使徒保羅的眼中,世人所想、所說、所作的,不過是虛妄。那些事沒有一樣是真實或扎實的—一切全都是虛空。我們這些信徒,不該再在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。反之,我們必須在我們靈的實際裡行事為人。

二 在悟性上昏暗

根據十八節,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,是『在悟性上昏暗了』。當墮落人的心思充滿虛妄,他們的悟性在神的事上就昏暗了。

三 與神的生命隔絕

外邦人也是『與神的生命隔絕』。(18。)這生命是神非受造、永遠的生命,是人在受造時未有的。在受造後,帶著受造生命的人被擺在生命樹前,(創二8~9,)好接受那非受造、神的生命。但人墮落到心思的虛妄裡,並在悟性上變為昏暗。<mark>人在這種墮落的光景中,無法摸著神的生命,</mark> 直到人悔改(心思轉向神),並相信主耶穌,以接受神這永遠的生命。(徒十一18,約三16。) 神造人的目的,是要人有分於生命樹的果子,而得到神永遠的生命。但在人墮落時,撒但邪惡的性情注入人裡面。結果,人不得不與生命樹隔開。根據創世記三章二十四節,耶和華『把他趕出去了;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,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,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』。這樣,人就與神的生命隔絕了。基路伯、火焰和劍,表徵神的榮耀、聖別和公義。這三樣東西使有罪的人不能得著永遠的生命。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,祂滿足了神榮耀、聖別、公義的一切要求。所以,藉著主耶穌的救贖,為我們打開通路,使我們得以再次接觸生命樹。這就是為甚麼希伯來十章十九節說,我們『因耶穌的血,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』。生命樹是在至聖所裡。我們這些信基督的人,已被帶回到生命樹。現在,至聖所裡的神聖生命可以作我們每天的享受。然而,外邦人仍然是與神的生命隔絕。

1 因著那在他們裡面的無知

這種隔絕的一個原因,乃是『那在他們裡面的無知』。(弗四18。)無知在這裡的意思是,不僅缺乏知識,也拒絕知道。墮落的人因著心裡的剛 硬,不以認識神為美。(羅一28。)故此,他們的悟性昏暗,不認識神。

不信的人不認識神或屬靈的事;不僅如此,他們也不願意認識。何等的憐憫,我們不僅有正確的認識,也渴望認識!我們裡面渴望認識神,認識生命,並認識屬靈的事,這是莫大的祝福。我們得救以前,沒有這種渴望。我們像外邦人一樣,缺少認識,也不願意認識。但如今我們飢渴要認識神。我們越能認識祂和神聖的生命越好。任何不尋求認識主的基督徒,不會快樂或滿足。尋求主,並尋求認識生命和屬神的事,是最大快樂的來源。這就是我們在召會聚會中這樣快樂的原因。這也是當我將主的話供應給主的子民時,裡面有喜樂的原因。一些屬主的東西已經種在我們裡面,使我們渴慕認識祂。

2 因著他們心裡的剛硬

<mark>外邦人與神生命隔絕的另一個原因,乃是他們心裡的剛硬。墮落之人心裡的剛硬,乃是他悟性昏暗、心思虛妄的根源</mark>。我們得救以前,也是心裡剛 硬。我們像是穿不透似的,神的話語進不到我們裡面。這是今天不信者的光景。

四感覺喪盡

不僅如此,保羅對墮落之人的光景作徹底診斷時,也指出外邦人已經『感覺喪盡』。(19。)<mark>這裡的『感覺』,主要的是指良心的感覺。因此,感</mark> <mark>覺喪盡,意即不顧自己的良心</mark>。在人墮落後,神命定人該受良心的管治。然而,墮落的人反倒任憑自己放蕩無饜的情慾,不顧良心的感覺。<mark>因著不</mark> 信的人不肯顧到良心的感覺,最終良心的功用就停止了。所以,他們裡面的感覺喪盡了。

五 任憑自己放蕩

此外,他們『任憑自己放蕩,以致貪行種種的污穢』。(19。)他們任憑自己,放縱無饜的情慾。我們看看今天世上的光景,就看見不信的人任憑自己放蕩,以致貪行種種的污穢。

參 學了基督

十七至十九節是保羅在二十節所說『但你們並不是這樣學了基督』的一個黑暗背景。新約很重的指明,我們應當活基督。保羅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宣告說,『在我,活著就是基督。』但<mark>以弗所四章二十節這裡告訴我們,我們學了基督。請注意,保羅說我們學了基督,在原文是用過去式</mark>。他在下一節也是用過去式,說,『如果你們真是聽過祂,並在祂裡面,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,受過教導。』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來學基督,這件事很難領會,我們需要非常仔細的來看。

基督對我們不僅是生命,也是榜樣。(約十三15,彼前二21。)我們照著祂的榜樣跟祂學,(太十一29,)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,乃是憑祂在復活性作我們的生命。根據新約,主耶穌並沒有直接進到我們裡面作生命。祂乃是在地上活了三十年之後,又盡職了三年半。祂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的一生當中,設立了模型,模子,榜樣;這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。寫四福音書的一個原因,就是要給我們看見,神所要之生命的模型是甚麼,能滿足神並完成祂定旨之生命的模子是甚麼。因這緣故,新約從四方面給我們一部獨特的傳記—主耶穌的傳記。主耶穌設立了啟示在福音書裡的模型之後,就被釘在十字架上,然後進入復活。祂乃是在復活裡,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。

根據新約,得救乃是被神放在基督裡。林前一章三十節說,『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,是出於神。』當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裡,祂是把我們放在一個模子裡。這就如同一位姊妹把麵揉到模子裡;照樣,神的心意是要把我們作到基督的模子裡。因此,羅馬八章二十九節指明,我們要模成基督的形像,使基督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長子是模型,而長子的眾弟兄就是那些要模成這模型的人。學基督就是被模成基督的模型,也就是模成基督的形像。

藉著浸,神把我們放在作為模型的基督裡。受浸就是被放在作為模子的基督裡。羅馬六章三節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都說到浸入基督。浸入基督就是埋葬在基督裡。這個受浸的墳墓就是模型、模子。在神眼中,我們受浸時,就被放在這模子裡。藉著被放在模子裡,我們脫去了舊人並穿上了新人。藉著被埋葬在基督裡,我們從亞當和舊造裡被帶出來。藉著浸,我們已被放在基督裡,他是我們的生命和模型。這說明為甚麼保羅在說到學了基督時,是用過去式。我們學了基督,是在我們受浸,埋葬在祂裡面的時候。這意思是說,學基督就是被放在作為模子的基督裡,就是模成主在地上年日中所設立的模型。

基督設立了模型後,就被釘死,然後進入復活,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。(林前十五45。)祂乃是作為那靈進到我們裡面,作我們的生命。我們已經指出,當我們相信主耶穌並受浸歸入祂時,神就把我們放在祂裡面,以祂作我們的模型和模子。所以保羅能對以弗所人說,他們『學了基督』。照著新約的亮光,並按著我們的經歷,學基督就是被神放在基督裡。在神那一面,祂已把我們放在基督裡;在我們這一面,我們乃是藉著被放在祂裡面,而學了基督。

一個人得救之後,他裡面深處就渴望,照著主耶穌所設立的模型過生活。然而,許多人不是忽視這渴望,就是錯誤的培養這渴望,以為憑著自己的努力可以成功的效法祂。我們以為靠著運用天然的生命可以效法基督,這是錯誤的。基督的信徒應當效法祂,但他們不該照著天然的生命效法祂。

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,是指耶穌一生的真實光景,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。外邦墮落之人不敬虔的行事為人乃是虛妄;但<mark>在耶穌敬虔的生活裡乃是</mark> 真實,實際。耶穌在生活中總是在神裡面,同著神並為著神行事。神是在祂的生活中,並且祂與神是一。這就是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。我們信徒, 既以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得了重生, 並在祂裡面受過教導, 就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了基督。

我們已經指出,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努力效法基督是錯誤的。我們也看見,當我們相信主耶穌而得救時,神就把我們放在作為模子的基督裡。這模子就是記載在四福音書裡耶穌的生活,這是完全照著實際而有的生活。實際(真理)是光的照耀,光的彰顯。因為神就是光,(約壹一5,)所以實際(真理)就是神的彰顯。福音書裡所記載耶穌的生活,每一面都是神的彰顯。祂所說所行的,都彰顯神。神的這個彰顯,就是光的照耀;因此,這彰顯就是實際(真理)。耶穌這照著實際而有的生活乃是模型,神已經把我們放在其中。在這模型裡,我們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,學了基督。這意思是,我們照著福音書所給我們看見的實際,亦即照著主耶穌那完全照著神實際的生活,學了基督。這生活是光的照耀。光的照耀是實際(真理),而實際(真理)是神的彰顯。所以,在耶穌的生活裡有實際。主耶穌所設立的模型,其素質乃是實際。這意思是,耶穌之生活的素質乃是實際。我們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,學了基督。

在二十一節,那在耶穌身上的實際,與十七節心思的虛妄相對。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,但我們信的人所過的生活,卻是照著那在耶 穌身上是實際者。當主耶穌在地上生活時,祂從未在虛妄裡行事為人,反倒一直在實際裡行事為人,也就是在神聖之光的照耀下行事為人。這意思 是,主耶穌的生活行事都彰顯神。我們乃是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,學了基督。